

2021年8月31日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、外交部、商务部联合发布了部门规章《对外援助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1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保障《办法》顺利实施，推动援外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《办法》有关问题进行政策解读。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

对外援助是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，是国家对外交流与经济合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我国稳步扩大援外规模，创新援外方式，推动援外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。当前，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援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为了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，规范对外援助管理，提升对外援助效果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（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）会同外交部、商务部制定了援外领域综合性部门规章《办法》。

国际发展合作署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严格依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准确把握部门职责定位，坚持重点突出、问题导向的立法思路，重点解决三方面问题：一是明确援外管理

体制改革后，国际发展合作署在援外管理中的职能定位；二是明确外交部、商务部等各援外执行部门、驻外使领馆（团）等有关单位在援外管理中的职责和分工，建立统一、高效、协同的援外管理体制；三是从法律法规政策制定、规划编制、全口径统计、项目监督和评估等方面着手，加强援外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。国际发展合作署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和援外企业座谈会。

商务部曾于 2014 年发布《对外援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5 号），为确保援外工作规范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新《办法》施行之日起，《对外援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、《办法》出台的重要意义

第一，出台《办法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。我国对外援助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。出台《办法》是从制度层面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用习近平外交思想指导援外工作实践，确保援外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始终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战略全局。

第二，出台《办法》是巩固援外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的具体举措。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，将商务部对外援助有关职责、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，组建国际发展合作署，构建新的援外管理体制。通过出台《办法》可以将援外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以规章制度形式固定下来。

第三，出台《办法》是国际发展合作署履职尽责的重要保障。国际发展合作署成立后，立即启动援外规章制度“立、改、废”工作，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制定《办法》，作为对外援助管理的统领性文件，确保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。《办法》将为后续出台规范援外管理的一系列制度文件提供依据，同时为援外领域更高层级立法奠定基础。

第四，出台《办法》是推动援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需要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国发展进入新时代。中国对外援助顺应时代要求，向国际发展合作转型升级。通过出台《办法》，系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351

